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国家审计署对湖北省国家税务局2009年至2010年税收征管情况进行审计，认定本公司2007年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08年、2009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60%的规定比例，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应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2011】001号），要求本公司对2008年高新技术资格申报资料及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查，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及时自查补缴税款。

公司现已补缴2005年—2009年所得税款共计3,301.83万元，滞纳金共计1,593.36万元，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2005-2010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对于上述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对2005年度至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事项累计调减2011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018,255.10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3,159,437.14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9,858,817.96元。2005年度至2009年度各财务报表科目因会计差错追溯调整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调整期间	项目	负债项目	股东权益项目		损益项目		
		应交税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05年	更正后	9,479,641.30	75,352,672.59	132,128,374.70	8,927,639.75	1,042,559.09	2,130,221.91
	更正前	4,995,430.71	75,658,705.28	136,306,552.60	4,443,429.16	5,526,769.68	6,511,395.57
	影响数	4,484,210.59	-306,032.69	-4,178,177.90	4,484,210.59	-4,484,210.59	-4,381,173.66
2006年	更正后	17,025,326.98	76,339,729.10	140,322,621.89	8,690,178.01	9,181,303.70	8,155,282.24
	更正前	8,565,836.99	77,043,289.73	148,078,551.25	4,714,898.61	13,156,583.10	11,967,705.13
	影响数	8,459,489.99	-703,560.63	-7,755,929.36	3,975,279.40	-3,975,279.40	-3,812,422.89
2007年	更正后	26,659,131.52	80,994,751.06	161,018,004.22	11,197,180.15	25,350,404.29	14,066,558.50
	更正前	11,384,913.39	82,379,784.50	174,907,188.92	4,382,452.01	32,165,132.44	20,099,517.46
	影响数	15,274,218.13	-1,385,033.44	-13,889,184.70	6,814,728.14	-6,814,728.15	-6,032,958.96
2008年	更正后	46,502,926.23	87,114,345.17	177,422,656.12	25,301,905.60	22,524,246.00	29,317,700.06
	更正前	22,886,591.83	89,333,590.24	198,819,745.45	16,959,789.33	30,866,362.27	34,284,216.33
	影响数	23,616,334.40	-2,219,245.07	-21,397,089.33	8,342,116.27	-8,342,116.27	-4,966,516.27
2009年	更正后	41,368,146.01	94,981,119.99	231,371,277.97	23,411,053.87	61,815,396.67	35,126,378.69
	更正前	8,349,890.91	98,140,557.13	261,230,095.93	14,009,133.17	71,217,317.37	44,512,270.24
	影响数	33,018,255.10	-3,159,437.14	-29,858,817.96	9,401,920.70	-9,401,920.70	-9,385,891.55
2010年	更正后	58,421,968.63	103,293,735.02	213,085,822.03	30,966,766.96	17,586,379.09	14,985,065.76
	更正前	25,403,713.53	106,453,172.16	242,944,639.99	30,966,766.96	17,586,379.09	14,985,065.76
	影响数	33,018,255.10	-3,159,437.14	-29,858,817.9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及意见

1、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

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认为：审计机构武汉众环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指标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我们一致认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3、公司聘请的武汉众环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认为：对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

4、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众环大厦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1)396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审计意见。

根据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询问公司有关人员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事项的认定、复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中调整金额的计算过程和相关的编制基础、实施必要的分析程序等。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11年度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舜

中国

武汉

2011年7月4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一、更正调整目的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2005至201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说明,以披露重大更正事项的更正原因以及对合并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三、重要项目说明

1、2011年,审计署对湖北省国家税务局2009年至2010年税收征管情况进行审计,认定本公司2007年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08年、2009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60%的规定比例,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应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17日分别补缴了2008年、2009年企业所得税税款8,342,116.27元、9,401,920.70元及滞纳金4,902,675.26元(滞纳金计入2011年当期损益)。

2、2011年6月23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2011】001号),要求本公司对2008年高新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及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查,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及时自查补缴税款。

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本公司对2008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材料中涉及的2005年度至200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数据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公司2005-2007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未能达到企业总收入的60%,不符合“国科发火【2000】324号”文件中对高新技术收入占比的相关要求,应补缴2005年度至2007年度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分别补缴了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4,484,210.59元、3,975,279.40元和6,814,728.14元及滞纳金

11,030,864.10元（滞纳金计入2011年当期损益）。

对于上述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对2005年度至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事项累计调减2011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018,255.10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3,159,437.14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9,858,817.96元。2005年度至2009年度各财务报表科目因会计差错追溯调整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调整期间	项目	负债项目	股东权益项目		损益项目		
		应交税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05年	更正后	9,479,641.30	75,352,672.59	132,128,374.70	8,927,639.75	1,042,559.09	2,130,221.91
	更正前	4,995,430.71	75,658,705.28	136,306,552.60	4,443,429.16	5,526,769.68	6,511,395.57
	影响数	4,484,210.59	-306,032.69	-4,178,177.90	4,484,210.59	-4,484,210.59	-4,381,173.66
2006年	更正后	17,025,326.98	76,339,729.10	140,322,621.89	8,690,178.01	9,181,303.70	8,155,282.24
	更正前	8,565,836.99	77,043,289.73	148,078,551.25	4,714,898.61	13,156,583.10	11,967,705.13
	影响数	8,459,489.99	-703,560.63	-7,755,929.36	3,975,279.40	-3,975,279.40	-3,812,422.89
2007年	更正后	26,659,131.52	80,994,751.06	161,018,004.22	11,197,180.15	25,350,404.29	14,066,558.50
	更正前	11,384,913.39	82,379,784.50	174,907,188.92	4,382,452.01	32,165,132.44	20,099,517.46
	影响数	15,274,218.13	-1,385,033.44	-13,889,184.70	6,814,728.14	-6,814,728.15	-6,032,958.96
2008年	更正后	46,502,926.23	87,114,345.17	177,422,656.12	25,301,905.60	22,524,246.00	29,317,700.06
	更正前	22,886,591.83	89,333,590.24	198,819,745.45	16,959,789.33	30,866,362.27	34,284,216.33
	影响数	23,616,334.40	-2,219,245.07	-21,397,089.33	8,342,116.27	-8,342,116.27	-4,966,516.27
2009年	更正后	41,368,146.01	94,981,119.99	231,371,277.97	23,411,053.87	61,815,396.67	35,126,378.69
	更正前	8,349,890.91	98,140,557.13	261,230,095.93	14,009,133.17	71,217,317.37	44,512,270.24
	影响数	33,018,255.10	-3,159,437.14	-29,858,817.96	9,401,920.70	-9,401,920.70	-9,385,891.55
2010年	更正后	58,421,968.63	103,293,735.02	213,085,822.03	30,966,766.96	17,586,379.09	14,985,065.76
	更正前	25,403,713.53	106,453,172.16	242,944,639.99	30,966,766.96	17,586,379.09	14,985,065.76
	影响数	33,018,255.10	-3,159,437.14	-29,858,817.9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